

合川府地〔2026〕17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6〕26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041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16公顷（耕地0.0101公顷，林地0.0229公顷，园地0.00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官渡镇3个村3个社建设用地申请人戴强等5户（详见附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村镇社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申请人情况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主	家庭成员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官渡镇	方碑村 4社	农 村 村 民 住 宅 建 设 用 地	单独 建房	1	3	戴强	戴林灿、戴林材	0.0090	0.0090	0.0004	0.0086						
	梭子村 4社		单独 建房	2	4	张松	郝绍碧、张辉艳、 冯静茹	0.0068	0.0068			0.0068					
	菊星村 4社		单独 建房		5	刘永达	杨清英、刘静影、 刘静仪、匡梓彤	0.0127	0.0127	0.0038		0.0089					
			单独 建房	2	4	王德贵	唐德翠、王小燕、 彭妙可	0.0065	0.0065			0.0065					
					1	李相英		0.0066	0.0066	0.0059		0.0007					
合 计				5	17			0.0416	0.0416	0.0101	0.0086	0.0229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官渡镇人民政府，区税务局。